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林好恩

電話：03-3322101~7595

傳真：(03)3320515

電子信箱：ginilin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6125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90061251_Attach01.PDF、1090061251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「因應《國家語言發展法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-15群科、進修部、實用技能學程、建教合作班、體育班、特殊教育、服務群科及藝術才能班修訂草案」公聽會及網路論壇一案，請踴躍報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788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國家教育研究院109年7月6日教研課字第1091101233B號函及旨揭公聽會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不含特教學校及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私立民營諾瓦國民小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

